

普宁市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普宁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资金主管 部门	广东省普宁市气象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9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财政支出分类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6.99		财政拨款	116.99	
	项目支出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气象局人员基本需求，提升气象人员的专业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及时准确的气象信息；使气象工作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在防灾减灾等方面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无				
其他需完成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	=	9	人
		巡检自动站数量	/	≥	52	个
	质量指标	自动气象站平均业务可用性	/	≥	95	%
		支出合规率	/	=	100	%
	时效指标	观测数据传输及时率	/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气象预报预警提供气象防灾减灾数据支撑	及时准确提供气象测报数据	=	有效	
		为群众提供及时准确的气象信息	/	=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气象工作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第三方总体审核意见	1、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完整，个别关键指标缺失；2、建议修改补充。审核人：蔡开雄 13502979348					

填报要求：1. 本表统计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据；2. “总体绩效目标”应体现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可进行分点表述，总字数不得低于50字；3. “项目支出”的预算金额应等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需完成任务的拟投入金额汇总数。